

厦门乾照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股份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厦门乾照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股东王维勇先生将其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进行质押式回购交易的通知。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2016年9月2日，王维勇先生因个人资金需求将其持有的10,000,000股质押给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本次交易的初始交易日为2016年9月2日，购回交易日为2017年9月1日。

一、截至本公告日，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1、股东股份被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王维勇	是，为公司第一大股东	5,036,650	2015年1月12日	2017年1月12日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49%	个人资金需求
		31,100,000	2015年1月28日	2017年1月27日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7.72%	个人资金需求
		10,273,639	2015年12月21日	2016年12月20日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16%	个人资金需求
		40,000,000	2016年5月3日	2017年5月4日	东方证券股份	35.66%	个人资金需求

					份有限公司		
		5,763,688	2016年8月19日	2017年8月18日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14%	个人资金需求
		10,000,000	2016年9月2日	2017年9月1日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8.91%	个人资金需求
合计	-	102,173,977	-	-	-	91.08%	-

上述股权质押期间予以冻结不能转让，但不影响王维勇先生行使上述股份的表决权、投票权。

2、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王维勇先生共持有公司112,173,977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5.92%，其中累计办理质押式回购交易的股份为102,173,977股，占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的91.08%，同时占公司总股本的14.5%。

二、备查文件

-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 2、深交所要求的协议及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厦门乾照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9月6日